

合同编号: JJK 2025027

项目名称: 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赵跃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富街6号1267室

发包人为建设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工程内容: 包括新建钢结构主体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5062723.4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9180.3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8898.52元

暂列金额（含税）：2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00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薛东洋；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21983121008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22010191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220101910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2008328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赵跃军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国书 (签字)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差计算；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差计算。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措施施工费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2)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预付办法”中的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进度款最高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5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最终结算金额（结算评审单位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可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发包人在每次支付相关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3) a. 签订合同后入场15日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预付费）；

b.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工程款

c. 最终结算金额（结算评审单位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

结算评审完成后，可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

d. 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 2023 版清单计价规范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富街6号1267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赵兴平 (签字)

赵兴平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国伟 (签字)

刘国伟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盖章)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富街6号1267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赵洪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国伟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现双方就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的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遵守：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承包人应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和进场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交底制度、安全整改制度等。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和法规。

5. 承包人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需增减人员时，新增的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

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认真组织施工，并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再次转包。

7. 施工人员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确需发包人协助时，发包人派人员协助办理，否则禁止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对所属人员的身份情况及身体状况应认真审查，不得招用身份不明的人员或有妨碍安全生产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的人员，不得使用未成年工，不得携带家属或未成年子女进入施工现场。

9. 承包人应按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确保目标的实现，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目标无法实现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承包人购买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是经北京市安监局认可的合格产品。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3. 承包人人员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



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解决。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应达到 100%；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1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必须积极的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责任、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北京市及顺义区防疫规定做好防疫工作。

1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盖章)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富街 6 号 1267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赵跃华 (签字)

赵跃华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国伟 (签字)

刘国伟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67室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履行《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安全生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利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1. 承包人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2.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承包人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4. 发包人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承包人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服务合同。

5. 发包人主管职能科室应与承包人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6. 发包人主管职能科室应对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7. 承包人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如承包人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发包人生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如承包人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发包人生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 5%-10% 之间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并解除合同。

10. 如临时供货服务，按照谁主张谁通知谁管理的原则，如出现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罚款 10000 元，终止供货合作。（各部门自己定此内容）

第二部分

为确保顺义区发包人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进入发包人进行消防维保等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承包人人员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二条：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三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人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工作。

2. 承包人违规操作或不服从发包人监督的，发包人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解除《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



施工暂设》。

第四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2.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承包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3. 承包人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4. 承包人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指导。
5. 承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6. 承包人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 承包人定期组织保持承包人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8.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包人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承包人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承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承包人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发包人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发包人上报。
9. 承包人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10. 承包人应爱护发包人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自备的各类物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保管，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负。
1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发包人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承包人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约束承包人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同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兴军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国书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